

附件一之一

申請表  
 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111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		
計畫期限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計畫經費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 (經費項目如有固定支出標準，如膳宿費、鐘點費等，請詳列計算方式。)
方式一				
業務費		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： (1) 餐費：早餐50元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=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；午餐.....依此類推。 (2) 交通費：一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。 (3) 保險費：一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。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費：.....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：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： ... ...
方式二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				1. 餐費：早餐50元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=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；午餐.....依此類推。 2. 交通費：一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。 3. 保險費：一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。 ... ...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				1. 餐費：早餐50元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=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；午餐.....依此類推。 2. 交通費：一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。 3. 保險費：一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。 ... ...
合計	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
已註解 [李靜慧1]: 計畫期限請填寫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

已註解 [李靜慧2]: 計畫經費總額合計需與上方計畫經費總額相符

已註解 [李靜慧3]: 補(捐)助項目呈現方式可擇一填寫

已註解 [李靜慧4]: 經費項目如有固定支出標準，如膳宿費、鐘點費等，務請詳列計算方式，如無可以一式元呈現。

附件一之一

申請表  
核定表

###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XXX單位	計畫名稱：111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
計畫期程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元，自籌款：元	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2%，計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
已註解 [李靜慧1]: 計畫期程請填寫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

已註解 [李靜慧5]: 此處不需勾寫，由本部統一勾選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